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经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股东回报规划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3、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未来三年，公司依据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发生，且公司账户有足够分配的现金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

3、公司将听取并接受所有股东（尤其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在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表决，并在股东大会批准后的2个月内实施完成。

第四条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五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4日